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祥高）

本人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祥高，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析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生物化工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机械工业部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精细化工系教授、系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祥高	6	6	0	0	否	3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2024 年度，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考察和了解，此外，通过会谈、电话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公司业务情况、研发进展、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编制有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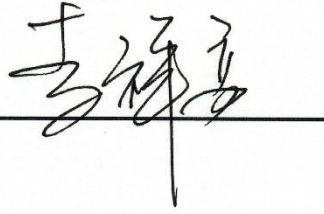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祥高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保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8 日